

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

复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米薇

联系人：柴迪

电话：15965266123

邮编：256508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
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营业范围为硅岩板、复合板加工、销售；钢结构辅材及净化配套产品、工业（GMP）厂房洁净装饰工程、实验室药厂、食品厂房净化工程、钢构安装；彩钢瓦、C 型钢、Z 型钢、角钢、槽钢、H 型钢、钢构件及配件销售；铝幕墙板、彩涂铝卷、折弯件销售；压型瓦、彩涂板、镀锌板、钢板销售；遮蔽膜、美纹纸、纸胶带、玻纤网格带、玻纤网格布、密封件及金属垫片的销售。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安装硅岩板生产线 1 条、复合板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377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取得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后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3 年 10 月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8
3.5	项目公用工程	9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	28
6.2 废气	28
6.3 噪声	28
6.4 固废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质控要求	30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验收结论	41
10.4 建议	4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说明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2020-371625-30-03-103555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 [2020] 377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主码：91371625MA3DMK5C9Y001Q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占地面积	6881.6m ²		建筑面积	4730m ²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硅岩板、复合板 8000m ³ /a、60000m ² /a 8000m ³ /a、60000m ² /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3 年 11 月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 2、《关于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 [2020] 377 号，2020 年 12 月 28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306261，2023 年 08 月 4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占地面积 6881.6m²，租赁现有厂房。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062455°、东经 118.323903°附近。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本厂区东侧为食用菌厂，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帅郎酒业，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东部为硅岩板车间，西部为复合板车间，厂区西侧中间为压瓦车间；仓库位于厂区东部中间；办公室和休息室位于厂区南部东侧，车棚位于厂区南部东侧，厕所和配电室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南侧中部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与外部道路相连。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其西北方向 11.8km 的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2520m ² , 购置安装硅岩板生产线 1 条、复合板生产线 1 条	一致
	压瓦车间	1 座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360m ² , 购置安装压瓦成型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为 150m ² ,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等	一致
	休息室	1 座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为 180m ² , 用于职工休息	一致

	仓库	1座钢结构1F，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存放	一致
	车棚	1座钢结构1F，建筑面积170m ²	一致
	配电室	1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一致
	厕所	1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0m ²	一致
	危废间	1座钢结构位于硅岩板车间内东北角，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危废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博兴县店子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博兴县店子镇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办公室和休息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生产车间不供暖，复合板生产线固化、定型等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硅岩板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复合板生产线岩棉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粘合工序VOCs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汇合至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用水用于制备硅岩粉浆液，硅岩板生产设备下方设置浆液收集池，硅岩粉浆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中，在自然晾干工序蒸发损耗。 生活废水进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不外排。	一致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胶桶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常见措施	一致
	其他	化粪池、地面、危废间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产品方案	硅岩板	立方米/a	8000
		复合板	平方米/a	60000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1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 ²	6881.6

		总建筑面积	m ²	4730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万 kWh/a	30
		新鲜水用量	m ³ /a	325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劳动定员	人	15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环评数量 (台/套)
硅岩板生产线			
1	搅拌机	1	1
2	硅岩板生产设备	1	1
3	上料泵	2	2
4	回料泵	2	2
5	储料罐	1	1
6	真空泵	1	1
7	电脑控制柜	1	1
8	布袋除尘器	1	1
复合板生产线			
1	开卷机	2	2
2	覆膜切断机	1	1
3	压瓦成型机	1	1
4	岩棉切割加工机	1	1
5	钢板预热房	1	1
6	高压搅拌机	1	1
7	低压搅拌机	1	1
8	双履带压型系统	1	1
9	电控台	2	2
10	带锯切割机	1	1
11	码垛机	1	1
12	模移系统	1	1

13	冷却系统	1	1
14	打包机	1	1
15	行车	2	2
16	叉车	1	1
17	数控折弯纵剪机	2	2
18	简易分条机	2	2
19	板材冲孔机	1	1
20	聚氨酯原料储存罐	1	1
21	岩棉粉末收集机	2	2
22	布袋除尘器	1	1
23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合计		39	39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3-4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1	EPS 泡沫板		8000m ³ /a	外购	/
2	硅岩粉	二氧化硅	375t/a	外购	袋装（1t/袋）
3		氧化镁	125t/a	外购	袋装（1t/袋）
4	复合板 AB 胶		50t/a	外购	桶装（1t/桶）
5	彩涂钢板		2000t/a	外购	卷装
6	塑料打包带		1t/a	外购	卷装
7	岩棉		800t/a	自主生产	/
8	透明保护膜		5t/a	外购	卷装

备注：

（1）EPS 泡沫板

又名聚苯乙烯泡沫板、EPS 板，是由含有挥发性液体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的白色物体，其有微细闭孔的结构特点，是一种具有高抗压、吸水率低、防潮、不透气、轻质、耐腐蚀、超抗老化（长期使用基本无老化）、导热系数低等优异性能的环保性材料。主要用于建筑墙体、

屋面保温、复合板保温、库、空调、车辆、船舶的保温隔热，地板采暖，装潢雕刻等用途非常广泛。

(2) 硅岩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镁等外观为灰色或灰白色粉末，耐火度>1600℃。容重：80-100 千克/立方米。

表 3-5 硅岩粉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二氧化硅						
标识	英文名	Silicon dioxide			分子式	SiO ₂
	分子量	60.08	CAS 号		7631-86-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熔点	>1600℃			沸点	2230℃
	密度	2.2-2.6 (水=1)			pH	5.5-7.5
	稳定性	稳定	折射率	1.46	燃烧性	不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食入。可引起支气管炎和矽肺。应注意控制工作厂房空气中粉尘的形成和扩散					
氧化镁						
标识	英文名	Magnesium oxide			分子式	MgO
	分子量	40.3	CAS 号		1309-48-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熔点	>2800℃			沸点	3600℃
	密度	3.58 (水=1)	禁配物		卤化剂、强氧化剂、强酸	
	稳定性	稳定	折射率	1.736	燃烧性	不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食入。氧化镁刺激粘膜引起结膜炎和鼻炎。人吸入氧化镁烟尘浓度 4-6m ³ ，12 分钟，可发生金属烟热，患者发热、咳嗽，胸部有压迫感，白细胞明显增多。					

(3) 复合板 AB 胶

通常是指双组份聚氨酯 AB 胶，A 为多元醇组分，B 为异氰酸酯组份。固化后形成一种保护层，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行业、电子电器灌封、商标 LOGO 水晶滴胶、汽配行业、工艺品的滴塑以及各种铺装防水涂用途，具有附着力强、固化快、弹性好、耐低温、耐磨、耐黄变、耐候性能好，环保无毒，操作方便，适合于流水线生产。

3.5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店子镇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食宿，员工每日用水量为 30L（主要是洗漱），职工共 15 人，年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 135m³/a。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制备硅岩粉浆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制备硅岩粉浆液用水量约为 200m³/a。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屋面及厂区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外沟渠。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用水用于制备硅岩粉浆液，硅岩板生产设备下方设置浆液收集池，硅岩粉浆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中，在自然晾干工序蒸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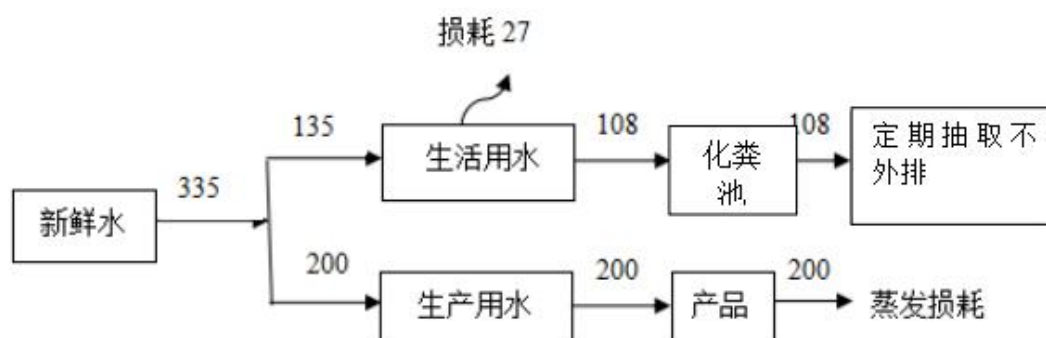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由博兴县店子镇变电所供给，用电量约 30 万 kWh/a，可满足企业生产及生活的需要。

4、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和休息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生产车间不供暖，复合板生产线定型等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硅岩板

项目运营期项目硅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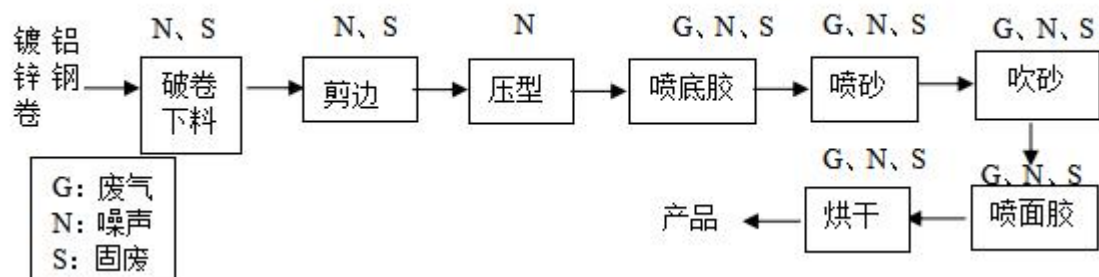


图 3-2 硅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硅岩板工艺流程简述:

- (1) 外购的硅岩粉为袋装，通过人工上料进入搅拌机；
- (2) 按一定比例加入水，混合搅拌为浆状后，由泵抽入硅岩板生产设备中；
- (3) 泡沫板由人工操作进入硅岩板生产设备的平台上，形成负压，使硅岩粉浆液更好地浸入泡沫板后并停留一定时间，以使硅岩粉浆液充分进入泡沫板细小缝隙及孔洞中。项目设硅岩粉浆液收集池，硅岩粉浆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生产需要，设定浸入规定时间后，将硅岩板自然晾干后切割、检验，最后成品入库。

2、复合板

运营期项目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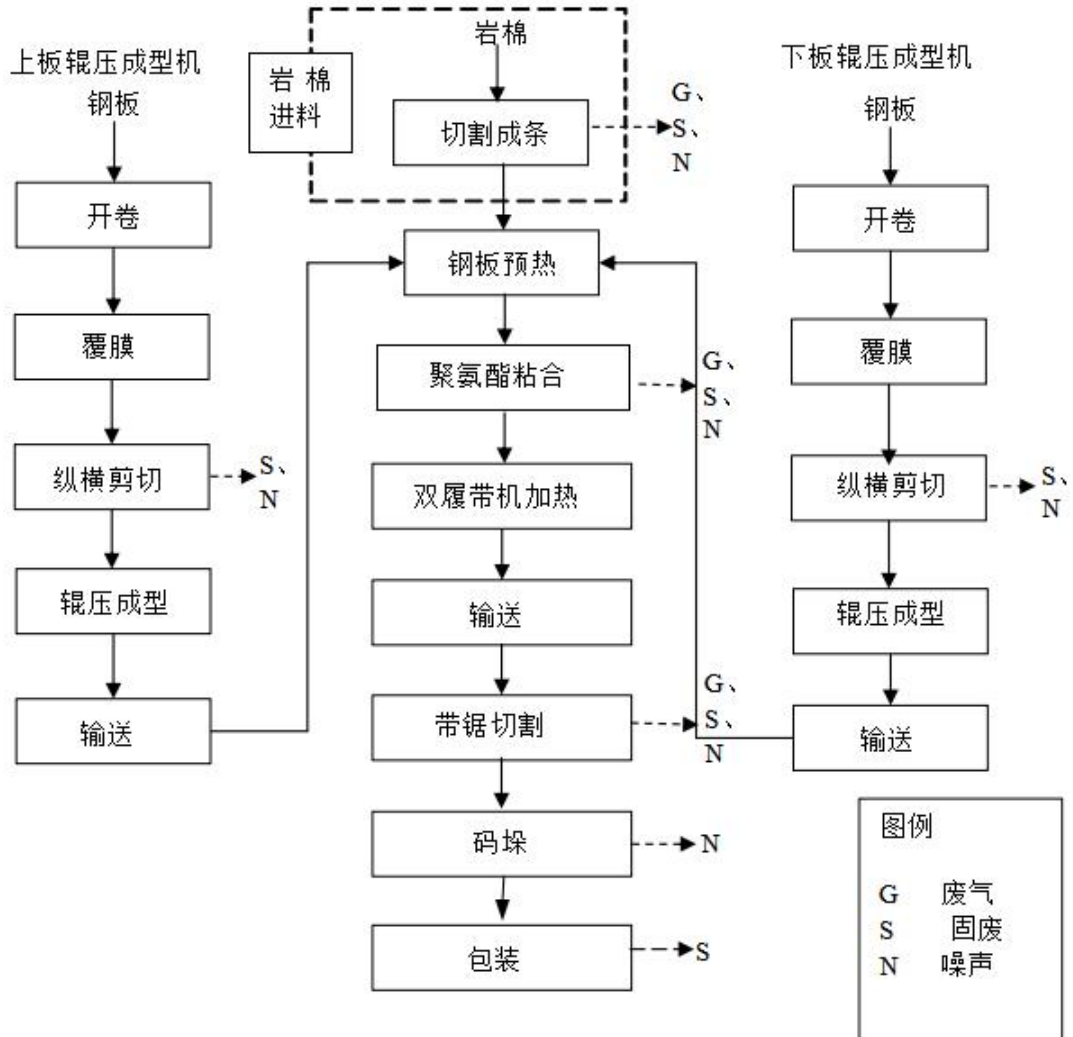


图 3-3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板工艺流程简述：

- (1) 将上下钢卷打开外包装皮，用行吊吊至钢卷放料架上；
- (2) 牵引钢板进入覆膜机，在上下钢板的外表面覆上透明保护膜；
- (3) 继续引板至分条设备，根据客户的要求调整钢板分条设备的宽度，将上下钢板进行切边，使引出的钢板宽度达到生产要求；
- (4) 将上下钢板引至压型机，根据客户需要压出相应的花纹（宽筋、小波纹等）；
- (5) 将压型后的钢板引入上下预热炉内进行预热（电加热），增加钢板与芯材的粘接强度；

(6) 聚氨酯粘合：将岩棉板通过自动上料系统进行堆垛送料、提升、自动切条切割、92度翻转等，整成均匀的一列，通过输送系统等将切好的条状岩棉自动送入上下钢板之间，然后通过侧铣系统将岩棉两端切成所需形状；通过2组分低压涂胶机将聚氨酯胶水均匀的分布在上下钢板上，与岩棉条进行粘接；通过侧封边搅拌机在岩棉条与两侧钢板边之间填充发泡料，进行封边，使复合板既能防水又增加了复合板的强度；

(7) 中间带有岩棉的双层钢板一起进入双履带设备进行板材保压、加热及定型（电加热），在定型过程中夹芯板在恒温下（45°）进行固化及定型；

(8) 双履带匀速前行，在双履带中上下钢板及岩棉条一起复合固化而形成夹芯板；

(9) 成型后的夹芯板从双履带中出来进入圆盘锯切割系统进行定长切割，切割长度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可调；

(10) 切割后的成型板材经过快速辊道，输送到码垛设备处（屋面板需进行翻板），通过吸盘将其吸至打包输送辊道上进行整齐码垛；

(11) 码垛整齐的复合板通过打包输送辊道运行至打包机处进行整体打包，打包后的复合板在包上张贴产品防护说明书及发货明细，等待发货。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3-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硅岩板上料 工序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复合板切割 工序	粉尘	复合板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复合板粘合工序VOCs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汇合至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复合板粘合 工序	VOCs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 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UV灯管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胶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用于制备硅岩粉浆液，硅岩板生产设备下方设置浆液收集池，硅岩粉浆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中，在自然晾干工序蒸发损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7}\text{cm/s}$ ，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times 10^{-10}\text{cm/s}$ ，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硅岩板生产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复合板生产岩棉切割粉尘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聚氨酯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

项目硅岩粉为外购袋装，采用人工上料，上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搅拌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

项目复合板生产线岩棉上料切割会产生粉尘，复合板成品切割会产生粉尘，项目聚氨酯粘合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以VOCs计。项目复合板生产线的岩棉切割粉尘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复合板粘合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VOCs两股废气汇合至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开卷机、覆膜切断机、压瓦成型机、岩棉切割加工机、搅拌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75~85dB(A)。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

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搅拌机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硅岩板生产设备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上料泵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回料泵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真空泵	1	车间内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电脑控制柜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开卷机	2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覆膜切断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压瓦成型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岩棉切割加工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钢板预热房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高压搅拌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低压搅拌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双履带压型系统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电控台	2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带锯切割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模移系统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冷却系统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打包机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行车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	55
叉车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	55
数控折弯纵剪机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简易分条机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板材冲孔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岩棉粉末收集机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风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胶桶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属性	处理	危废代码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10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收尘	0.3933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废 UV 灯管	1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W29 900-023-29
	废活性炭	0.236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0.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胶桶	1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W49 900-041-4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
2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治理	
4	生活垃圾、化粪池、危废清运费	
5	化粪池、危废间防渗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硅岩板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复合板生产线岩棉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粘合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汇合至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VOCs (无组织)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垃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胶桶	未破损的厂家回收，破损的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防渗	化粪池	总体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间	总体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881.6m²。项目购置安装硅岩板生产线 1 条、复合板生产线 1 条。本项目硅岩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上料、搅拌、浸压复合、自然晾干等，复合板主要生产工艺为开卷机、覆膜、纵横剪切、辊压成型、输送、切割成条、聚氨酯粘合、加热、输送、切割、堆垛、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政策符合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行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20-371625-30-03-103555。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根据店子镇人民政府证明，同意其完善各项手续后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完善，给水管网、电网设施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和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满足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

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滨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19年)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3个监测点的PM₁₀、PM_{2.5}超标,SO₂、NO₂的小时浓度和日均值均不超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支脉河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各厂界和周围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现状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

废气主要为硅岩板生产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复合板生产岩棉切割粉尘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聚氨酯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

项目岩棉上料切割会产生粉尘,复合板成品切割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的粉尘产生量为0.1t/a。本项目搅拌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P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t/a(设备最大运行时间为600h)。

布袋除尘器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75kg/h,排放浓度为1.5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3.5kg/h)。

本项目岩棉切割和复合板成品切割会产生粉尘,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岩棉切割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36t/a。本项目复合板生产线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P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切割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6t/a(设备最大运行时间为1200h)。

项目聚氨酯粘合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VOCs产生量约

为 0.25t/a。项目复合板粘合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2%（参考第二次污染物普查结果，光氧的效率为 40%，活性炭效率为 70%），复合板粘合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设备最大运行时间为 1200h）。

项目复合板生产线的岩棉切割粉尘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复合板粘合及发泡 VOCs 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 VOCs 两股废气汇合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布袋除尘器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岩棉切割粉尘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5kg/h，排放浓度为 2.7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3.5kg/h），复合板粘合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38kg/h，排放浓度为 6.75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60mg/m³、3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硅岩板生产上料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工作时为 600h），排放速率为 0.0167kg/h。

本项目岩棉和复合板成品切割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6t/a（工作时为 1200h），排放速率为 0.03kg/h。

本项目粘合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工作时为 1200h），排放速率为 0.0208kg/h。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看成一个整体面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经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28401mg/m³，VOCs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26061mg/m³。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VOCs 厂界浓度能够达到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2.0mg/m³）。

综上，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所提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COD_{Cr} 0.0378/a，NH₃-N 0.0038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⁷cm/s，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¹⁰cm/s，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开卷机、覆膜切断机、压瓦成型机、岩棉切割加工机、搅拌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根据噪声特性，采取厂房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胶桶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定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8、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根据店子镇人民政府证明，同意其完善各项手续后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1625-30-03-103555。根据《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

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租赁生产车间 2 座，安装搅拌机 1 台、上料泵 2 台、开卷机 2 台、覆膜切断机 1 台、双履带压型系统 1 套、硅岩板生产设备 1 套、岩棉切制加工机 1 台、码垛机 1 台、真空泵 1 台、储料罐 1 个等设备 39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 EPS 泡沫板、二氧化硅粉、氧化镁粉为原料，采用上料、搅拌、浸压复合、自然晾干、切割工艺生产硅岩板。以开卷、覆膜、剪切、辊压成型、预热、粘合、切割、码垛等工艺生产硅岩板，年产硅岩板 8000 立方米、复合板 6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硅岩板生产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岩棉切割粉尘、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复合板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硅岩粉浆液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和表 3 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整改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整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硅岩板生产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岩棉切割粉尘、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复合板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	喷胶工序废气首先经过滤棉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砂、吹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两股废气汇入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排放。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硅岩粉浆液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未破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破损的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UV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7	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3年10月27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主码：91371625MA3DMK5C9Y001Q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制备硅岩粉浆液，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mg/m ³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60mg/m ³ 3.0kg/h
有组织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20mg/m ³ 3.5kg/h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及废物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制备硅岩粉浆液，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P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P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1 次	2 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 VOCs、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污染源真 空箱采样器	DLJC-YQ-055-3	0.07 mg/m ³
				GC-7820型气相色 谱仪	DLJC-YQ-004-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76	1.0 mg/m ³
				AUW120D型十万 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76	4.0 mg/m ³
				AUW120D型十万 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5全自动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8-1~4	7μg/m ³
				AUW120D型十万 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污染源真 空箱采样器	DLJC-YQ-055-3	0.07 mg/m ³
			GC-7820型气相色 谱仪	DLJC-YQ-004-1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型多功 能声级计	DLJC-YQ-094-2	35dB
备注		/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90.2%，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36	33.7	997.6	39.2	W	1.7	晴
	11:50	34.2	997.3	38.9	W	2.1	晴
	13:03	36.7	997.1	38.6	W	2.3	晴
	14:15	37.2	996.8	38.4	W	2.2	晴
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34	28.4	998.9	39.7	W	1.9	晴
	10:47	29.6	998.7	39.4	W	1.6	晴
	12:40	30.5	998.4	39.2	W	2.1	晴
	13:57	31.4	998.1	38.9	W	2.5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硅岩板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硅岩板生产工序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	32	33	33	32	32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4	1053	1078	1103	1132	108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6261 Y001	2306261 Y002	2306261 Y003	2306261 Y019	2306261 Y020	2306261 Y021
	实测浓度 (mg/m ³)	55.3	56.4	60.2	55.4	57.6	53.1
	排放速率 (kg/h)	0.0566	0.0594	0.0649	0.0611	0.0652	0.0573
采样点位		硅岩板生产工序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5	35	36	37	38	39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6	1229	1155	1249	1269	131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6261 Y004	2306261 Y005	2306261 Y006	2306261 Y022	2306261 Y023	2306261 Y024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5	2.5	2.7	3.4	2.3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³	3.07×10 ⁻³	2.89×10 ⁻³	3.37×10 ⁻³	4.31×10⁻³	3.02×10 ⁻³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硅岩板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31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3.5kg/h）的限值要求。根据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4.6%。

表 9-3 复合板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复合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28	29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845	877	911	810	770	94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6261 Y007	2306261 Y008	2306261 Y009	2306261 Y025	2306261 Y026	2306261 Y027
	实测浓度 (mg/m ³)	61.4	59.2	50.8	59.1	56.8	62.2
	排放速率 (kg/h)	0.0519	0.0519	0.0463	0.0479	0.0437	0.0586
采样点位		复合板生产线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2	33	34	30	31	31
标干流量 (Nm ³ /h)		2402	2420	2449	2365	2396	245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306261 Y010	2306261 Y011	2306261 Y012	2306261 Y028	2306261 Y029	2306261 Y030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9.99	9.95	10.2	9.72	10.3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42	0.0244	0.0241	0.0233	0.0253
采样点位		复合板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光 氧+活性炭吸 附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8	39	40	37	36	38
标干流量 (Nm ³ /h)		3094	3129	3153	3193	3075	3217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306261 Y016	2306261 Y017	2306261 Y018	2306261 Y034	2306261 Y035	2306261 Y036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16	3.68	3.78	3.75	3.60
	排放速率 (kg/h)	0.0116	9.89×10 ⁻³	0.0116	0.0121	0.0115	0.011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6261 Y013	2306261 Y014	2306261 Y015	2306261 Y031	2306261 Y032	2306261 Y033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5	3.1	2.8	3.2	3.3

	排放速率 (kg/h)	8.66×10 ⁻³	7.82×10 ⁻³	9.77×10 ⁻³	8.94×10 ⁻³	9.84×10 ⁻³	0.0106
--	----------------	-----------------------	-----------------------	-----------------------	-----------------------	-----------------------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复合板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06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3.5kg/h）的限值要求。复合板生产线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3.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21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非重点行业60mg/m³、3kg/h）。

根据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81.3%，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53.4%。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μg/m 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样品 编号	2306261W001	2306261W002	2306261W003	2306261W004
		10:41	273	454	418	427
		样品 编号	2306261W005	2306261W006	2306261W007	2306261W008
		11:55	283	470	428	443
		样品 编号	2306261W009	2306261W010	2306261W011	2306261W012
		13:08	329	480	457	378
		样品 编号	2306261W013	2306261W014	2306261W015	2306261W016
	14:20	317	362	417	408	
	2023 年 07 月 27 日	样品 编号	2306261W033	2306261W034	2306261W035	2306261W036
		09:39	271	455	417	426
		样品 编号	2306261W037	2306261W038	2306261W039	2306261W040
		10:52	282	469	429	444
		样品 编号	2306261W041	2306261W042	2306261W043	2306261W044
		12:45	330	479	457	378

		样品 编号	2306261W045	2306261W046	2306261W047	2306261W048
		14:02	318	361	416	409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mg/m 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样品 编号	2306261W017	2306261W018	2306261W019	2306261W020
		10:41	0.83	1.10	1.13	1.10
		样品 编号	2306261W021	2306261W022	2306261W023	2306261W024
		11:55	0.85	1.12	1.06	1.14
		样品 编号	2306261W025	2306261W026	2306261W027	2306261W028
		13:08	0.86	1.19	1.11	1.15
		样品 编号	2306261W029	2306261W030	2306261W031	2306261W032
		14:20	0.84	1.15	1.18	1.14
	2023 年 07 月 27 日	样品 编号	2306261W049	2306261W050	2306261W051	2306261W052
		09:39	0.86	1.14	1.15	1.13
		样品 编号	2306261W053	2306261W054	2306261W055	2306261W056
		10:52	0.86	1.06	1.12	1.12
		样品 编号	2306261W057	2306261W058	2306261W059	2306261W060
		12:45	0.76	1.09	1.15	1.17
样品 编号		2306261W061	2306261W062	2306261W063	2306261W064	
14:02	0.81	1.17	1.08	1.16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2.0 mg/m³）。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1/2.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
▲2#南厂界外 1m	53.2	52.4	
▲3#西厂界外 1m	/	/	
▲4#北厂界外 1m	55.2	54.1	
备注：2023.07.26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3.07.2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东侧、西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2023年07月26日~27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2023年07月26日~27日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硅岩板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1400 小时，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3.26 \times 10^{-3} \text{kg/h}$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46t/a。复合板生产线岩棉和复合板成品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 1700 小时，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9.28 \times 10^{-3} \text{kg/h}$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8t/a；粘合工序年工作时间 1700 小时，VOCs 平均速率为 0.0114kg/h，VOCs 排放总量为 0.0194t/a。颗粒物排放总量合计为 0.0204t/a。满足（环评总量：颗粒物：0.0207t/a、VOCs：0.0405t/a）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0.2%，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用于制备硅岩粉浆液，硅岩板生产设备下方设置浆液收集池，硅岩粉浆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中，在自然晾干工序蒸发损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硅岩板生产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复合板生产岩棉切割粉尘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项目搅拌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硅岩板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3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2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根据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4.6%。

项目复合板生产线的岩棉切割粉尘和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复合板粘合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 VOCs 两股废气汇合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复合板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2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复合板生产线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重点行业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根据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81.3%，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效率为 53.4%。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胶桶危废间暂存，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破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1.5 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硅岩板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1400 小时，颗粒物平

均速率为 $3.26 \times 10^{-3} \text{kg/h}$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46t/a 。复合板生产线岩棉和复合板成品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 1700 小时，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9.28 \times 10^{-3} \text{kg/h}$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8t/a ；粘合工序年工作时间 1700 小时，VOCs 平均速率为 0.0114kg/h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94t/a 。颗粒物排放总量合计为 0.0204t/a 。满足（环评总量：颗粒物： 0.0207t/a 、VOCs： 0.0405t/a ）总量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625-30-03-10355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23903° 北纬 37.0624551°			
	总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		环评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服务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 [2020] 3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MA3DMK5C9Y001Q			
	验收单位	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5MA3DMK5C9Y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4mg/m ³	20mg/m ³				0.0204t/a			0.0204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78mg/m ³	60mg/m ³				0.0194t/a			0.019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D3D5C9Y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米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密封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密封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平均
20230726	硅岩板	26.7 立方米/天	25 立方米/天	93.4 %	90.2%
	复合板	200 平方米/天	180 平方米/天	90 %	
20230727	彩石瓦	26.7 立方米/天	22 立方米/天	82.4 %	
	彩石瓦	200 平方米/天	190 平方米/天	95 %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6: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0〕377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371625-30-03-103555。根据《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 430 米, 租赁生产车间 2 座, 安装搅拌机 1 台、上料泵 2 台、开卷机 2 台、覆膜切断机 1 台、双履带压型系统 1 套、硅岩板生产设备 1 套、岩棉切割加工机 1 台、码垛机 1 台、真空泵 1 台、储料罐 1 个等设备 39 台(套), 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 EPS 泡沫板、二氧化硅粉、氧化镁粉为原料, 采用上料、搅拌、浸压复合、自然晾干、切割工艺生产硅岩板。以开卷、覆膜、剪切、辊压成型、预热、粘合、切割、码垛等工艺生产硅岩板, 年产硅岩板 8000 立方米、复合板 6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硅岩板生产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岩棉切割粉尘、复合板成品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复合板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 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硅岩粉浆液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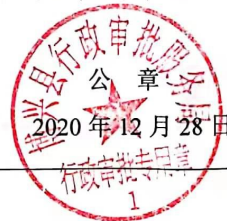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和表3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625MA3DMK5C9Y001Q

单位名称：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
法定代表人：米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东南430米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DMK5C9Y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印制

附件 8：检测报告



DLJC/JSJL-A050

正本



DLJC20230626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306261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立方米硅岩板和

60000 平方米复合板项目

受检单位：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地址: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6
三、附表附图.....	7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7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8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8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5 现场采样照片.....	9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6261

共9页 第1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九州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马庄村
联系人	柴迪	联系电话	159 6526 6123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26日~27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7月27日~29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36个	64个	/
样品状态	气袋、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气袋、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06.04

审核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08.04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08.04

检验检测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6261

共 9 页 第 2 页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硅岩板生产工序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		硅岩板生产工序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	32	33	33	32	32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4	1053	1078	1103	1132	108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6261 Y001	2306261 Y002	2306261 Y003	2306261 Y019	2306261 Y020	2306261 Y021
	实测浓度 (mg/m ³)	55.3	56.4	60.2	55.4	57.6	53.1
	排放速率 (kg/h)	0.0566	0.0594	0.0649	0.0611	0.0652	0.0573
备注	/						

表 1.2 硅岩板生产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		硅岩板生产工序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5	35	36	37	38	39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6	1229	1155	1249	1269	1311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6261

共 9 页 第 3 页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6261 Y004	2306261 Y005	2306261 Y006	2306261 Y022	2306261 Y023	2306261 Y024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5	2.5	2.7	3.4	2.3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³	3.07×10 ⁻³	2.89×10 ⁻³	3.37×10 ⁻³	4.31×10 ⁻³	3.02×10 ⁻³
备注		/					

表 1.3 复合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进口

采样点位		复合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28	29	29	
标干流量 (Nm ³ /h)	845	877	911	810	770	94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6261 Y007	2306261 Y008	2306261 Y009	2306261 Y025	2306261 Y026	2306261 Y027
	实测浓度 (mg/m ³)	61.4	59.2	50.8	59.1	56.8	62.2
	排放速率 (kg/h)	0.0519	0.0519	0.0463	0.0479	0.0437	0.0586
备注		/					

表 1.4 复合板生产线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采样点位		复合板生产线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6261

共 9 页 第 4 页

烟气温度 (°C)	32	33	34	30	31	31	
标干流量 (Nm ³ /h)	2402	2420	2449	2365	2396	245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306261 Y010	2306261 Y011	2306261 Y012	2306261 Y028	2306261 Y029	2306261 Y030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9.99	9.95	10.2	9.72	10.3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42	0.0244	0.0241	0.0233	0.0253
备注							

表 1.5 复合板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	复合板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时间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8	39	40	37	36	38	
标干流量 (Nm ³ /h)	3094	3129	3153	3193	3075	32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306261 Y016	2306261 Y017	2306261 Y018	2306261 Y034	2306261 Y035	2306261 Y036
	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16	3.68	3.78	3.75	3.60
	排放速率 (kg/h)	0.0116	9.89×10 ⁻³	0.0116	0.0121	0.0115	0.011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6261 Y013	2306261 Y014	2306261 Y015	2306261 Y031	2306261 Y032	2306261 Y033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5	3.1	2.8	3.2	3.3
	排放速率 (kg/h)	8.66×10 ⁻³	7.82×10 ⁻³	9.77×10 ⁻³	8.94×10 ⁻³	9.84×10 ⁻³	0.0106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6261

共9页 第5页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年 07月26日	样品编号	2306261W001	2306261W002	2306261W003	2306261W004
		10:41	273	454	418	427
		样品编号	2306261W005	2306261W006	2306261W007	2306261W008
		11:55	283	470	428	443
		样品编号	2306261W009	2306261W010	2306261W011	2306261W012
		13:08	329	480	457	378
	2023年 07月27日	样品编号	2306261W013	2306261W014	2306261W015	2306261W016
		14:20	317	362	417	408
		样品编号	2306261W033	2306261W034	2306261W035	2306261W036
		09:39	271	455	417	426
		样品编号	2306261W037	2306261W038	2306261W039	2306261W040
		10:52	282	469	429	444
		样品编号	2306261W041	2306261W042	2306261W043	2306261W044
		12:45	330	479	457	378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3)	2023年 07月26日	样品编号	2306261W045	2306261W046	2306261W047	2306261W048
		14:02	318	361	416	409
		样品编号	2306261W017	2306261W018	2306261W019	2306261W020
		10:41	0.83	1.10	1.13	1.10
		样品编号	2306261W021	2306261W022	2306261W023	2306261W024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6261

共9页 第6页

		11:55	0.85	1.12	1.06	1.14
	样品编号	2306261W025	2306261W026	2306261W027	2306261W028	
		13:08	0.86	1.19	1.11	1.15
	样品编号	2306261W029	2306261W030	2306261W031	2306261W032	
		14:20	0.84	1.15	1.18	1.14
	样品编号	2306261W049	2306261W050	2306261W051	2306261W052	
		09:39	0.86	1.14	1.15	1.13
	样品编号	2306261W053	2306261W054	2306261W055	2306261W056	
		10:52	0.86	1.06	1.12	1.12
	样品编号	2306261W057	2306261W058	2306261W059	2306261W060	
		12:45	0.76	1.09	1.15	1.17
	样品编号	2306261W061	2306261W062	2306261W063	2306261W064	
		14:02	0.81	1.17	1.08	1.16
备注		/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1/2.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7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53.2		5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306261

共9页 第7页

▲3#西厂界外 1m	/	/
▲4#北厂界外 1m	55.2	54.1
备注: 2023.07.26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3.07.27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厂界东侧、西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DLJC-YQ-055-3	0.07 mg/m 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76	1.0 m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76	4.0 m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MH12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8-1~4	7μ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MH305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DLJC-YQ-055-3	0.07 mg/m 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94-2	35dB
备注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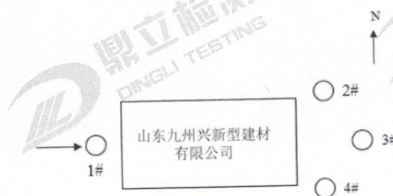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LJC202306261

共9页 第8页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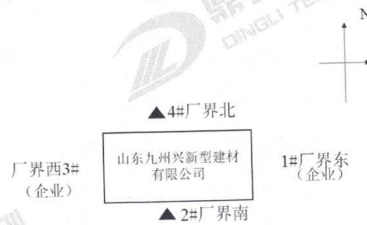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年 07月26日	10:36	33.7	997.6	39.2	W	1.7	晴
	11:50	34.2	997.3	38.9	W	2.1	晴
	13:03	36.7	997.1	38.6	W	2.3	晴
	14:15	37.2	996.8	38.4	W	2.2	晴
2023年 07月27日	09:34	28.4	998.9	39.7	W	1.9	晴
	10:47	29.6	998.7	39.4	W	1.6	晴
	12:40	30.5	998.4	39.2	W	2.1	晴
	13:57	31.4	998.1	38.9	W	2.5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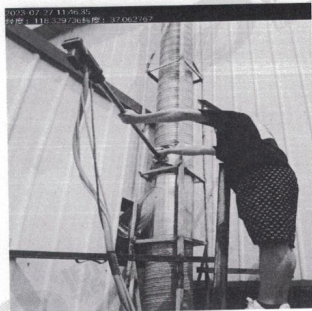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26日~27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年07月26日~27日

5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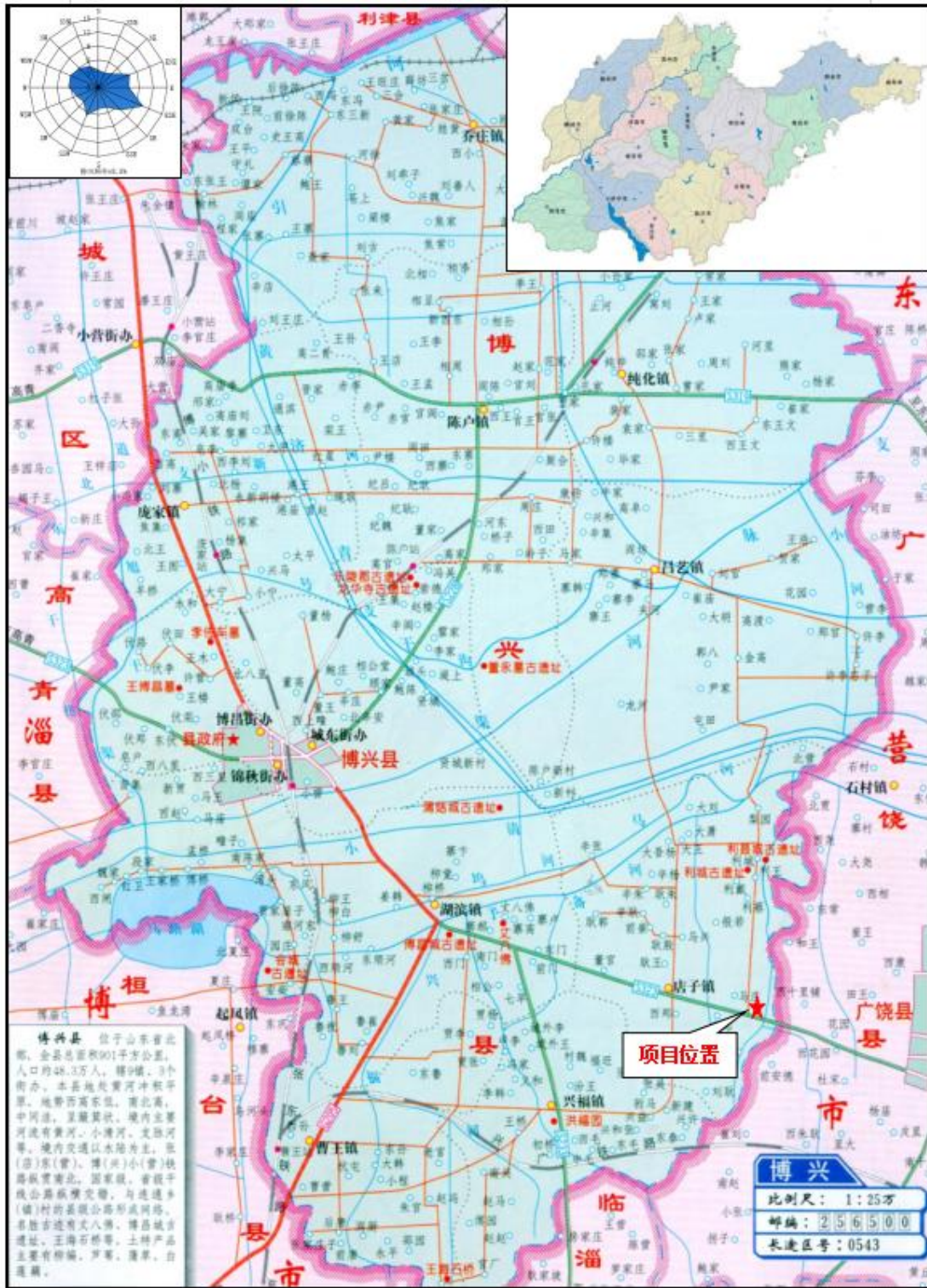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 sddlhjc@163.com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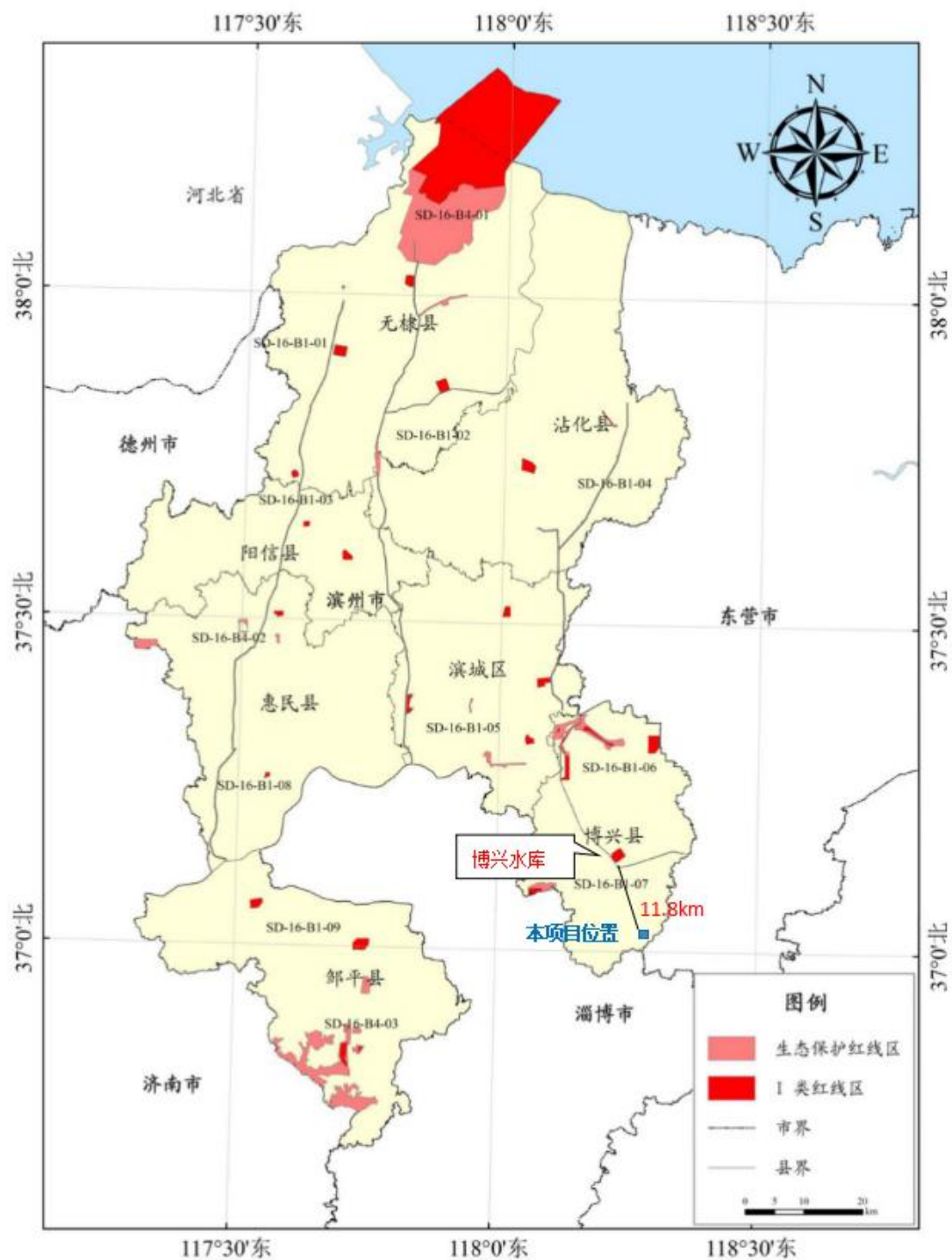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1:400）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